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滇南翠怡酒店分公司  
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滇南翠怡酒店分公司

乙方（供应方）：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开远市智源路 225 号滇南翠怡酒店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4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滇南翠怡酒店分公司范围内所有绿化养护区域，面积共 15531.73 平方米（包括日常巡查）、卫生保洁（消防环道区域，地面停车场区域，大堂礼宾车道区域，A D 区神兽池区域，花园区域含连廊、喷水池、小溪沟的清洁与维护）、垃圾清运（区域内生活垃圾，工程垃圾，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绿化带的落叶、杂草、草皮等垃圾）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拟投入人员配置、拟投设备配置按照乙方此项目响应文件执行。

三、相关资料和配套要求按照乙方此项目响应文件执行

四、服务成果使用要求

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甲方相关规定标准，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五、服务期限：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

六、服务地点：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智源路 225 号滇南翠怡酒店

七、其他服务内容要求及条件

1.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注重劳动者人身安全，做好各项防范工作，及时进行宣传教育工作，杜绝各类大、小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服务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严格遵守安全服务协议书（详见附件）

2. 高大乔木修建，涉及高空作业的，乙方作业人员必须要具有相关从业证书。

3. 本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元整）。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无需要履行的违约行为，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或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元/年（人民币元），小写：¥190000 元/年，本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保险、设备、工具、肥料、农药、利润、税费等全部价款，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时间：先服务后付款，每一个月结算一次，月度结算基数为合同总价/12 个月，按照考核办法核算，双方确认后结算。

3. 考核办法：采购人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能力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考核、安全管理、合同执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评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全额结算，90 分以下，每扣 1 分，扣 50 元。考核办法：

序号	标准分值	考核内容		工作标准	考核办法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1	3	绿化植物	水分管理	根据不同植物对水分的要求在干旱季节及时浇水，多雨季节及时排涝。冬季中午（10: 00~16: 00）浇水，夏季早晚浇水。浇水不遗漏，每次浇透浇足，见干见湿。新栽大树及时喷雾。浇水深度，树木 50 cm，草坪 20 cm。树坑无明显积水。	水分管理不到位一次扣 1 分			

2	3	养护	施肥	乔木、灌木、草地、地被每季度施肥 1 次，结合天气进行。施肥、浇水及时，覆土平整，肥料不露出土面，不玷污树木叶面。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的扣 1 分；因施肥不到位造成植物叶片发黄或死亡的，扣 1-3 分。		
3	5		修剪	乔木：服务期内 2 次修剪，在植物生长季和休眠期进行，及时修去枯死枝、病虫枝、徒长枝、内堂枝并生枝和损伤枝。使得树枝分布均匀，树形优美，无多余枝条。剪口平滑，树皮无撕裂现象。灌木：根据植物生长情况进行，至少每三个月组织 1 次。根据花灌木的开花习性做适当修剪，是花木茂盛，花期延长，整形灌木造型明显，线条整齐，长枝不超过 30 cm。绿篱：每月修剪 1 次，按要求修剪成型，造型美观，长势良好，长枝不超过 30 cm。	未及时修去枯死枝、病虫枝、徒长枝、内堂枝并生枝和损伤枝的，一次扣 1 分；修枝整形不到位影响美观的一次扣 1 分。		
4	5		病虫害防治	坚持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指导思想和治早、治小、治了的原则。乔灌木每半年防治 1 次，绿篱、草坪每两个月防治 1 次。要求无明显枯枝枯叶。树叶上无灰尘，不霉，树干不枯死和腐烂。预防在前，除治在后，施药在下午 4 点以后，且出示警示牌或通知物业出示警示牌。	不按要求进行防治的扣 1-5 分；发生病虫害治理不及时的扣 1-5 分；发生大范围病虫害，造成植物死亡的扣 5 分。		
5	3		中耕除草	松土“施肥前及暴雨后进行松土。除草：要求无明显杂草，枯枝落叶，环境整洁。	达不到要求一次扣 1 分		
6	5		补植	及时补种各缺损地方，无明显黄土裸露现象。	达不到要求一次扣 1-5 分		
7	3		防风防汛	防风防汛 及时做好防风防汛工作，做好植物支撑。修剪工作，灾后主动尽快恢复原状。	达不到要求一次扣 1-3 分		
8	3		绿地保洁	及时清除残花败叶及垃圾杂物，绿化带内无明显枯黄落叶杂物，绿化垃圾及时清运。绿化地保洁绿达到 95%。	达不到要求一次扣 1-3 分		
9	20		清洁保洁	每天对室外道路、广场、路面进行保洁。要求路面无果皮、纸屑等杂物，果皮箱内垃圾要及时清理、果皮箱表面干净无污迹。	清洁不到位一处扣 0.5 分。		
10	10			清除树上或低悬挂的垃圾杂物。定期清洁区域内指示牌、标识牌及宣传栏。	出现垃圾、杂物一处扣 0.5 分。		
11	5			定时收集垃圾运到指定点。清抹垃圾桶和清洁杂物。清洁设施，保洁各种活动器具。	未及时清理一次扣 0.5 分，出现垃圾、杂物漫桶一次扣 1 分。		
12	20			喷水池、小溪沟日常水质清亮，池内无杂物、水生植物长势良好，无大面积漂浮物、无死鱼；一季度彻底清洗一次。要求喷水池、小溪沟、神兽池水质清亮，池内无青苔、藻类浮游物，打捞清理潜水泵机坑内淤泥。	达不到要求一次扣 0.5-5 分		
13	5	垃圾清运		每天清运 1 次。垃圾清运过程中，要注意保持周围环境卫生，如灰尘较多的，应先洒水；	达不到要求一次扣 1-5 分		

14	5		装车完毕,清运人员清扫现场,保证垃圾堆放点周围环境卫生;	达不到要求一次扣1-5分			
15	5		定期对垃圾桶进行清洗,保证清洁,及时更换破损垃圾桶,确保垃圾正常堆放。	达不到要求一次扣1-5分			
合计:							
考核人员:							

4. 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后,每月22日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滇南翠怡酒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2502067109932Q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开远市支行 24069701040013279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M8G9K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平路支行 31050172440000002260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配备人员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 负责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成果和内容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整套相关服务。

5. 甲方负责制定绩效考评办法,对乙方进行全面管理、考评,出具绩效考评意见。

6. 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称职作业的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30个自然日)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且符合行业要求且背景审查通过。如人员无法立即替换,甲方有权单方面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扣款。

7. 甲方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服务结果进行审核并按绩效考评办法进行考核。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要求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是满足采购方需求(包括人员、软硬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服务标准的产品;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 甲方有急需处理的绿化及公区卫生清洁方面的问题时,乙方应在一小时内响应并及时进行处理。如需突击卫生保洁、绿篱修修剪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3. 在履行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未按养护标准执行，造成绿化区范围内植物枯死、病虫害，乙方应及时补种原同样规格（以上）植物还原。补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补种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按照补种产生的费用扣减乙方相应的服务费或直接从履约保证中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补足，且事后应补齐履约保证金金额。

4. 具体服务内容：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服务内容及成果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及保修与维护服务；合同期后，根据甲方的需要协商确定（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5.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包含本项目配套软硬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严格遵守此项目采购全过程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7. 配合甲方共同对服务内容及成果进行验收。

#### 十、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石平，联系电话15912561311。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成员的稳定。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完成工作交接。乙方保证变更后的人员具备项目要求的工作能力并提供资格证书，进行背景审查提供至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或工作交接不当或变更后人员不具备项目能力，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乙方构成违约，除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十一、验收标准：

服务完成后甲方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进行考核验收。

#### 十二、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将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继续追偿。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不按甲方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拒绝补救或逾期补救或合同期限内累计3次发生前述情况或乙方累计2次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十三、以上内容与甲方服务需求和乙方服务承诺情况一致。

#### 十四、合同纠纷、诉讼：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1. 合同书附件；2. 采购文件；3. 成交通知书；4. 乙方响应文件；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6. 保密协议书；7. 安全协议；8. 廉政协议；9. 考核办法。

二十、本合同除签订合同之时的签名、手写日期为手写体外，其他手写体内容均不构成本合同及附件之内容。

（以下无正文，为《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滇南翠怡酒店分公司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873-7241777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上海中高后勤服务

（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871-65188308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4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甲方：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滇南翠怡酒店分公司

乙方：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所有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二条 乙方自愿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在任何时期，甲方的任何未经甲方公开的或已被公众所知的秘密都属于乙方保密的范围。

第三条 甲方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

施的单位性质、设备、设施、人员、经营信息以及被甲方列为秘密的各项文件。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的生产条件。
2. 乙方在工作期间不管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的经营管理各种物资、设备、人员、产地的性质和数量，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设备、劳动工具、技术资料交付甲方，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
4.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5. 乙方所掌握的甲方的文件、资料、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无论这些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6.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或者记载有上述信息的载体，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对甲方要求删除的电子文档从乙方及其雇员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并对留置在甲方的物资、产品、设备等享有留置权和处置权。
2.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的侵权赔偿费用也应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法院进行管辖。

第七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的约束力追溯至双方建立经济往来关系之日起。

甲方（盖章）：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滇南翠怡酒店分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安全协议

甲方：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滇南翠怡酒店分公司

乙方：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安全实施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滇南翠怡酒店分公司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协议。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乙方服务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具房、管理用房，在合同履行期内应禁止无关人员入内，相关人员进入现场乙方应教育、提示注意安全，若乙方教育、提示不到位造成相关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服务管理，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服务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4、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7、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8、如有需要服务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识（如高枝修剪等）。
-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乙方施工安全教育管理，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事故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1、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指挥和监督，并对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若物业管理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其他意外安全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设施及苗木损坏或遗失，造成损失乙方应按市场价对甲方进行赔偿。

12、乙方从业人员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供电线路及设施，若乙方人员擅自调整变更供电线路或实施，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对项目用电重点部位设施作出明显的危险标识或警示，提示注意安全，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 （三）安全责任

如因乙方未按要求实施服务合同，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后果严重的将依法追究乙方法人及相关人员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盖章）：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滇南翠怡酒店分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廉政合同

甲方：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滇南翠怡酒店分公司

乙方：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更好执行双方权利义务，做到廉洁从业，打击商业贿赂，推进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云南省有关规定和甲方有关廉政的规范性文件。

(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相应规章制度。

(4) 双方要成立廉洁从业领导机构，认真落实廉洁从业各项工作，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加强廉洁自律。

(5) 双方要自觉接受组织和对方监督，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监督电话为：0873-7241777 转 5100；乙方监督电话为：。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对方应落实责任追究。

###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钱款、住房、车辆和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收乙方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得大额回报。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喜庆事宜、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从事与甲方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项下有关经济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7) 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违反财经纪律，不得出现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吃拿卡要等微腐败现象。

(8)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以及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行为。

###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

金融产品等财物。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钱款、住房、车辆和办公用品等。
- (5) 乙方不得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为甲方工作人员获得大额回报。
- (6) 乙方不得有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以及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行为。

#### 4. 违约责任

-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乙方有义务迅速汇报甲方，由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经甲方查证属实且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3) 甲方应将乙方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自身设置的业务合作黑名单，列入黑名单后，在今后甲方将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业务对接。

5. 本合同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7.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云南小龙潭矿务局有限责任公司  
滇南翠怡酒店分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